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2480(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任务期限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20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sup>1</sup> A/74/626 和 A/74/745。

<sup>2</sup> A/74/737/Add.11。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稳定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稳定团团长完全依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94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稳定团的应对情况；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稳定团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稳定团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稳定团任务直接挂钩；

19. 请秘书长确保稳定团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稳定团活动所处具体环境，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稳定团的方案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稳定团的任务，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稳定团进行的适当监督；

20.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有能力从技术角度监督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技术的使用情况；

22.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稳定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稳定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3.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4.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5.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6.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除第 27 段所述员额外，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7. 决定裁撤 1 个外地语文助理员额和 1 个安保助理员额；

28. 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9. 又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30.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31. 注意到选举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强调指出务必按照任务规定向维持和平特派团东道国选举进程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列入联合国支助选举活动的最新信息；

3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稳定团；

####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稳定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35. 决定除先前根据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7 号决议及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的规定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 1 074 718 900 美元外，再批款 30 948 1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规定核准的稳定团同一期间维持费；

####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资

36. 决定，考虑到先前根据其第 72/297 号决议及其第 72/558 号决定的规定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1 074 718 9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确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及其 2018 年

<sup>3</sup> A/74/626。

12月22日第73/271号决议确定的2019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和2018年12月22日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30 948 100美元，充作稳定团同一期间维持费；

37. 又决定，从上文第3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24 542 500美元；

3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779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稳定团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的增加额；

####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9. 决定批款1 270 104 400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稳定团的维持费1 183 384 7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67 643 400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11 402 400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7 673 900美元；

####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40. 决定考虑到其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和202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1 270 104 400美元，即每月105 842 033美元，充作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41. 又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40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4 715 2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7 365 3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 436 50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110 400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803 000美元；

4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3.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